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绿德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西安绿德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德置业”）拟接受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信托”）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贷款（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洁女士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西安绿德置业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0年12月8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
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一路9号万众广场A座10202室；

（五）主营业务：一般经营项目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；房地产中介服务。（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，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，未经许可不得经营）；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份；

（七）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6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135,942.31	155,561.97
总负债	135,965.90	157,298.55
净资产	-23.59	-1,736.58
	2015 年 1-12 月	2016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8,269.51	-1,712.99

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所”）审计，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（2016）D-0099 号《审计报告》；

（八）项目概况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用地”）

地块编号	项目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容积率	建筑密度
市曲江国用（2013 出） 第 048 号	西安曲江新区 南三环以北，公 园南路以西	92,892.83	住宅	3.0-3.5	15%-20%
市曲江国用（2013 出） 第 049 号		1,400.00	商业		
市曲江国用（2013 出） 第 050 号		4,867.43	住宅		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华融信托拟向绿德置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洁女士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绿德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，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绿德置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738.42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33.29 亿元（其中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